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駿傑

代 理 人 郭家祺（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駿傑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  
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  
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協商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  
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  
項亦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如債務人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有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  
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  
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  
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  
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  
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  
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

01 審小組意見參照)。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2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3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4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5 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1,902,316元，前於民國113年  
08 9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然因聲請人尚有數名  
09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法依約還款而毀諾，聲請人之毀諾係  
10 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聲請人現任職於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  
11 司（下稱可成公司），每月收入約45,887元，扣除每月個人  
12 支出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  
13 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16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17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18 之宣告等情，有薪轉帳戶明細、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9 表（明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2、113年度綜合  
2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前於  
21 113年9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2 司（下稱連線銀行）協商成立自113年9月10日為首期繳款  
23 日，分180期，年利率7.77%，月付11,347元之還款方案，嗣  
24 逾期未繳通報毀諾等情，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  
25 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  
26 可稽，堪認為真。

27 (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另需繳付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力支  
28 付協商成立之還款金額因而毀諾等情，有債權人清冊、部分  
29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狀可參，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  
30 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成立方案有困難。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  
31 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

01 1,901,698元（連線銀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恆宇信  
02 貸、光南當舖未陳報，以聲請人陳報數額計算），是聲請人  
03 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  
04 00元。

05 (三)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可成公司，每月收入約45,887元等  
06 語，然依聲請人薪轉帳戶明細所示，聲請人於113年10月至1  
07 14年9月之薪資共計721,792元，平均每月60,149元，爰以6  
08 0,149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有1  
09 09年出廠機車1輛外，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  
1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

11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4 18,618元，審酌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未逾114年度臺南市每  
1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尚屬適  
16 當。

17 (五)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惟審酌相對人對臺灣銀  
18 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每月須還款1,561元，相對人合迪股  
19 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每月須還款8,490元及1,527元，相對人和  
20 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每月須還款3,510元，相對人二  
21 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每月須還款1,958  
22 元，相對人恆宇信貸之債務每月須還款15,000元，相對人光  
23 南當舖之債務每月須還款10,000元，聲請人每月至少須還款  
24 42,046元，遑論聲請人除上開債權人外，尚有3名金融機構  
25 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  
26 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28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9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3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31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

01 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4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17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陳雅婷